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提名刘敬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事项系根据公司治理需要确定，除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外，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刘敬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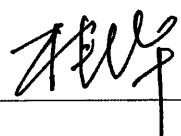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裁及副总裁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总裁及副总裁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21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张鸿光

---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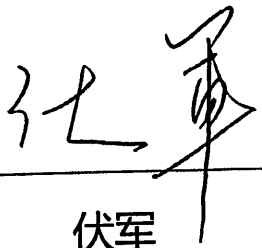
张鸿光

伏军

2021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hr/>	<hr/>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21年1月20日